

2021 年度扶贫服务中心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扶贫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扶贫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扶贫服务中心负责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，指导各镇、集聚区开展贫困户、贫困村的动态管理工作；对扶贫项目、扶贫资金进行公开、监督，对扶贫过程进行有效跟踪、管理；对扶贫工作开展大数据分析，做好扶贫监测，统计、宣传、信息交流等工作；为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搭建平台；负责脱贫攻坚工作经验、典型的宣传工作；负责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开发办公室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扶贫服务中心为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开发办公室）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本预算为扶贫服务中心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647.40 万元，支出总计 3647.40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6.40 万元，减少 0.72%。主要原因是：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08 万元，减少 26.08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647.4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7.40 万元（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 873.00 万元，财政拨款 2774.40 万元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647.4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20.90 万元，占 11.54%；项目支出 3226.50 万元，占 88.4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47.40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6.40 万元，减少 0.72%。主要原因是：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支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08 万元，减少 26.08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7.4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

支出 49.60 万元，占 1.36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3577.20 万元，占 98.08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20.6 万元，占 0.5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6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因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费用，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燃油和维修，与2020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扶贫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4.0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 2020 年增加 7.8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因机构改革，新增在编人员 9 名，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.3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.3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扶贫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扶贫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，为提前下达的 2021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。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

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扶贫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表

2021 年 4 月 20 日